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意見書

強積金的成立是希望可以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確保他們有足夠的金錢應付生活的各種開支。可是根據現行的機制，僱主有權將其供款的部分抵消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導致僱員和一般市民的權益受損。

僱主在強積金的供款和長期服務金由一開首便已經是兩項獨立的款項，不應混為一談，又或是以其中一項去抵消另一款項。梁振英於 2012 年上任已承諾會落實改善強積金對沖機制，五年任期時間已過，沒有任何一項改善的措施是有落實的。政府不斷強調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很複雜，而且會大大增加中小企業的開支，一直逃避這問題。正如上文提及，強積金和長期服務金由一開端便應是獨立的，對沖根本不應存在。

政府現推行的對沖池方案暫時是可行的，由政府負責五年的開支，用以減少剛實行取消對沖機制對社會的影響，但長期應由僱主自行承擔。另一方面，政府建議在取消對沖機制後減少長期服務金佔薪金的三分二比例至二分一，大部分的僱員都會受到影響，這只會大大削弱僱員和一般市民的權益。政府應該要維持現有的比例，以保障市民權益。現行取消對沖的方案就是希望可改善市民得益，沒可能反而減低比例去損害他們的得益。